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曹盛泰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austin11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0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25日藝演字第1130001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項目「口琴獨奏」比賽類別，限複音口琴；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。

(二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（者）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賽團隊（者）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演出中不得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4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學務處

113/07/01 15:00



1130005009

無附件

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4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4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